

□政治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试论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

陈 英 杨 静

(黑龙江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2)

[摘 要] 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理论是科学的理论体系,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理论不仅对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和运动的发展产生了影响,也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运动乃至世界范围妇女运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新形势下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理论,对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价值。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构建和谐社会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研究”(编号:12524098);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社会福利思想及其时代价值”(编号:10D59)。

[作者简介] 陈英(1966—),女,硕士,黑龙江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一、女性受压迫地位的演变和男女不平等根源的探讨

(一)女性受压迫地位的演变过程

在人类历史上,女性的地位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原始社会人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非常低下,女性在社会经济生活、家庭生活和人口再生产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女性居于受尊重的社会地位。后来,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的最终确立,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人与人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原始的、平等的、自由的关系被阶级压迫、强制和奴役所代替,男女两性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以男性为中心,男女不平等制度成为私有制社会的根本法则。正如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奥古斯特·倍倍尔在他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中所说的:和私有财产制度确立的同时,女性也成了男子的隶属。以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的确立,标志着女性被压迫地位的最终形成。

(二)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在原始社会中家务劳动的社会公共性逐渐消失了,女性的家务劳动变成了一种带有私人性的辅助工作。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劳动及其产品不论是在数量或质量上的不平等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最初的原始状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家庭中妻子和孩子没有人身自由,变成丈夫私有财产和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可以说是最早的所有制,尽管当时这种私有制刚刚出现,尚处于萌芽阶段,表现形式还非常的原始和隐蔽。可见,由于社会分工和私有财产的出现,导致女性在社会中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经济生活中也失去了独立性,从而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处于受压迫的社会地位。

(三)男女不平等思想文化的根源是父权制

恩格斯指出:“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生孩子的工具了。”^[1]恩格斯指出:历史上首先出现的是对偶婚,然后在此基础上逐渐过渡到一夫一妻制,也就是单偶婚或个体婚制,在家庭中妻子处于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成为男子的传宗接代的工具,是男人的私有财产。所谓一夫一妻制是指由一男一女结成稳定的配偶关系的婚姻家庭形式,然而这只是对女性而言,为此妻子必须严守贞操。以男性家长为核心的—夫—妻制家庭制度的确立,一方面束缚着女性本身,使之处于从属地位;另一方面巩固了男子在家中的统治地位,使之拥有绝对权力。随着私有制的确立、私人财富的不断积累,其私有财产要求由父系嫡系来继承,为了把私有财产留给自己的后代,并保持纯正的家族血统,丈夫要求妻子要严守贞操,妻子除了生育以外,不过是婢女的头领,由此产生了妇女的守节、殉节的观念。守节殉节成了一种专门束缚女性的桎梏。由此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父权制家庭成

为男性压迫、奴役女性的工具,成为男女不平等思想文化的根源。

(四)男女不平等的实质是阶级压迫

恩格斯指出:男性统治者利用手中掌控的国家机器来对女性进行剥削和压榨。在家庭中,丈夫是统治者、是资产阶级,妻子则是被统治阶级,相当于无产者,这就使丈夫占据一种无须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领导地位、支配地位和统治地位,使得女性不仅在政治上被边缘化、在经济活动中被剥削,在精神上也受到奴役和压迫。女性作为被压迫阶级不仅受到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也受到本阶级男子的奴役,尤其是劳动女性更是受到双重的压迫,受剥削受压迫这只是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形式,男女不平等的实质是阶级压迫。

二、关于女性解放途径和条件的设计方案

(一)消灭私有制是女性解放的根本途径

在《1844年经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写到:私有制的出现使人类变得如此片面而又愚蠢,因此,人类要获得根本的解放就要消灭私有制。只有消除了私有制,人类的一切感觉和特性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而在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女性才能获得解放,摆脱受剥削的地位,男女平等才能真正实现。只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根源,才能彻底铲除女性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经济根源。马克思在考察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基础上,深刻指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根源,是一切贫困、灾难、异化、压迫、奴役和剥削产生的基础。由此可见,女性获得解放的根本途径就必须消灭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

(二)女性解放的先决条件是女性重新回到公共事业中参加社会劳动

恩格斯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事业中去。它是唤醒妇女主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开辟了女性解放的现实性道路。随着社会的发展,私有制逐步确立,家庭内部的分工进一步加剧,男性在社会生产和家庭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成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生活资料的获得者,男性掌握了全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女性则因从事私人性质的家务劳动,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和一切物质生产手段,沦为社会生产和家庭生活中的奴隶,从而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中完全失去了应有的地位,最终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中,男性在家中的支配权是由他在家庭生活中经济上的支配权决定的,即男子在婚姻上支配权只由于他经济支配的简单后果。如果经济上的支配权被消灭,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支配权也将随着它本身的消失而消灭。既然一夫一妻制与私有财产紧密相联,那么妻子要摆脱丈夫的压迫,只能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改变。首先在经济上独立于男性,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来获得生存及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找回自己的尊严和社会地位,进而取得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女性重新回到公共事业中,参加社会劳动使女性与外部世界建立广泛联系,使女性能在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下确立健全而快乐的生活方式,重塑并且完善自我。

(三)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女性解放的又一重要条件

所谓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就是要把婚姻家庭中私人的家务劳动融入在社会公共的事业中。恩格斯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公有,个体家庭也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众的事情;社会同等地关切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1](P72)}女性要争取自身的解放,基本条件之一就是家务劳动不能是女性的全部,女性应参与到社会政治经济生产活动中去,使家庭劳动成为社会劳动中的一部分。而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必须依靠现代化大工业,现代大工业不仅为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持,而且吸纳了大量的女性劳动,把私人家务劳动融入到社会公共事业之中。因此,要真正的实现女性解放,还有赖于政府的导向和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的认定等条件的制约,积极发展社会公共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实现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由此可见,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女性解放的又一重要条件。

三、关于女性解放道路的设计方案

(一)女性解放的根本道路是阶级的解放

国际妇女运动的先驱者克拉拉·蔡特金在她《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妇女,社会主义才能胜利》一文中曾说:吸收广大女性参加无产阶级解放斗争,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之一。如果没有占人口人数一半的女性的解放,无产阶级和整个人类也不可能获得最终的解放,无产阶级只有不分性别地团结在一起,社会主义才能获得胜利,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男女不平等,而女性受压迫、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如同无产阶级受压迫的根源是一样的,女性与无产阶级的地位有着许多相似之处:无产阶级的解放条件是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压迫、消灭私有制;女性解放的根本条件也是要消灭私有制,女性的命运不能脱离社会运动而孤立存在,而是与整个无产阶级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所以,女性要获得自己的解放必须投身到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中,只有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胜利,才能保障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获得真正平等,只有阶级的胜利,女性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所以,要在世界范围内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阶级、消灭私有制,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进而是全人类的解放,最终达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理想社会状态,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男女两性的自由平等,女性才有可能获得最终的自由和彻底的解放。

(二)女性解放是全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女性解放是衡量一个社会进步与否的重要标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女性只有在无产阶级和整个人类的解放中才能实现自身的解放。女性解放是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世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曾断言: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女性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这一名言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曾几次出现,后来,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的衡量。”^{[1](P586)}将女性解放纳入到整个人类解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高度来认识,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女性解放、无产阶级的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关系,无产阶级解放离不开占人口数量一半女性的参与和支持,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广泛的传播,无产阶级妇女运动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得到了极大地发展,由此可见,没有女性解放就没有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女性解放是全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实现了女性的解放才能实现整个人类的解放。

四、女性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女性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不仅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生产关系的影响;不仅受社会物质发展水平的影响,也受思想意识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的影响,只有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女性解放才能成为现实。所以,实现女性解放不仅在社会制度上提供根本保证,即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权,而且要从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女性解放也必须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逐渐实现。

(一)女性解放受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女性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女性的解放受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方方面面问题,女性的解放只有在社会问题的不断解决过程中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女性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权利是受到社会经济结构制约的,同时权利也作用于社会经济结构,两者相辅相成,但是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经济结构,社会文化的发展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结构的构成。不同的经济结构的社会是孕育不同社会文化的基础,我们不能设想,在一个蒙昧的人类社会中能实现女性的解放;同样也不能设想,在人类高度文明的年代女性仍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二等公民地位。女性的解放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密切联系,社会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女性解放的程度。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女性解放程度将不断提升,而这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二)从法律上的平等实现事实上的平等任务艰巨

女性解放就是实现女性自由全面的发展,达到男女在法律及事实上的权力和地位上的平等。女性解放作为一个实现男女两性自由平等的过程是由无数解放时期和解放阶段所组成,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女性解放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女性解放实践来看,女性解放基本上是同社会革命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首先强调男女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确定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但在后来的社会实践中,女性社会地位和处境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改善和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法律赋予公民权利能力上的平等,同等条件下公民具有获得相同权利的资格,并不表示行为能力上的平等。可见,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只是法律范围内的平等,并不等于事实上的平等。伟大的列宁在1921年写的一篇题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的文章中谈到十月革命后的国际形势时,曾经满怀信心地指出:使得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的事业,必将在全世界获得胜利。然而女性的解放,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需要分两步才能完成,第一步就是要彻底铲除资本主义,建立苏维埃共和国,首先在法律上实现平等;第二步是要消除私有制,即废除土地和工厂的私人占有形式。列宁已经深刻的体察到,在经济文化不发达、社会矛盾激化的国家里,要实现男女平等,特别是要实现从法律上的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任务还很艰巨、道路还很漫长,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的发展和建设。可见,女性的解放任务艰巨而复杂,女性的彻底解放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女性的解放只有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过程中才能实现。

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和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我们关注女性命运、把握女性解放和正视女性发展的科学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不仅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于当代的女性解放和发展问题、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深远的实践价值。男女平等是我国妇女发展的重要目标,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所以,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的基础上不断地去发现新问题、认识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使得马克思主义女性解放思想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参 考 文 献: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